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必修(擇一修習，僅採計 2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法學緒論(一)	法律	2		法學緒論	法律	3/2, 2	
選修(至少 6 學分)						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法制史(一)	法律	2	
法學緒論(二)	法律	2		法制史(二)	法律	2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	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	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
合計	必修 2 學分+選修 _____ 學分						

111.08.03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☐ 非法律學系(含雙主修、輔系)學生 ☐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